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5904)

公司地址：台南市民族路三段 74 號
電 話：(06)241-1000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綜合損益表	11
六、	權益變動表	12
七、	現金流量表	1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4 ~ 43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9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十四)	部門資訊	41 ~ 43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4 ~ 6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823 號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連鎖百貨零售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

連鎖百貨之收入主要係公司預先於系統建立商品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變價及週年慶等方案)，自店櫃之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自動拋轉出每筆售貨交易之品項、數量、零售價等資訊，各店櫃於每日結帳後再將當日之銷售資料，經系統自動匯總銷售統計，定期上傳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店櫃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並將各收銀機實際手抄收款金額(包括現金、提貨券、信用卡或電子支付憑證等)與系統自動結轉之數據進行調節，並將每日現金收入按時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百貨零售具交易量頻繁之特性，其交易處理及分錄拋轉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對公司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極為重大之影響，故本會計師據此將連鎖百貨零售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作業之權限設定，並抽核異動商品主檔資訊之佐證文件。
2.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傳輸至 POS 系統之設定。
3. 抽查 POS 系統銷售資料產生 ERP 系統之營業收入自動分錄。
4. 檢視與連鎖零售營業收入有關之人工調整分錄暨其調整原因及相關憑證。
5. 檢視門市現金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之一致性。

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及銷貨成本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存貨之說明，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

由於連鎖百貨零售銷售之商品存貨種類眾多，因此公司採用零售價法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零售價法係按照進貨成本與其零售價之比率(成本率)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的方法，前述成本率之計算係由 ERP 系統之自動拋轉計算且高度仰賴系統中之存貨之進貨成本及進貨零售價，故本會計師將零售價法成本率計算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與管理當局訪談瞭解零售價法成本率運算之方式，暨其業已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作業之權限設定，並抽核異動商品主檔資訊之佐證文件。
3. 檢視 POS 系統之已驗收進貨成本與進貨零售價不可手動修改，且拋轉至 ERP 系統。
4. 抽查驗算成本率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會計師

李明憲



劉子猛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0 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3,134 13	\$ 763,608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419 -	7,2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55,900 10	566,72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一)	3,482 -	2,356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2,314,815 36	2,067,638 36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93,790 1	107,44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0,612 1	6,0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42,152 61	3,521,058 6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一)	2,127,895 33	1,830,435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8,330 -	18,1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二十)	252,195 4	206,292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200 -	2,55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98,293 2	80,80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65 -	10,40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21,678 39	2,148,669 38
1XXX	資產總計		\$ 6,463,830 100	\$ 5,669,727 100

(續次頁)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614,262 10	\$ 562,291 10
2170	應付帳款		969,035 15	1,010,818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二十一)	569,960 9	538,81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0,265 2	113,836 2
2310	預收款項		16,527 -	12,79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七)		
	負債		405,679 6	329,493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140 -	16,1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45,868 42</u>	<u>2,584,221 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556,275 9	338,00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160 -	2,8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7,676 -	2,869 -
2645	存入保證金		6,498 -	5,0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73,609 9</u>	<u>348,766 6</u>
2XXX	負債總計		<u>3,319,477 51</u>	<u>2,932,987 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十一)(十七)	964,760 15	952,774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	552,861 9	473,319 8
保留盈餘				
		六(九)(十一)(十七)(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2,695 7	357,48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4,037 18	953,167 17
3XXX	權益總計		<u>3,144,353 49</u>	<u>2,736,740 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63,830 100</u>	<u>\$ 5,669,727 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12,423,746 100	\$ 10,687,8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7,316,193) (59)	(6,310,255) (59)
5900 營業毛利		5,107,553 41	4,377,570 41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07,195) (25)	(2,708,757) (25)
6200 管理費用		(639,502) (5)	(540,19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46,697) (30)	(3,248,955) (30)
6900 營業利益		1,360,856 11	1,128,61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49,570 -	36,3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8,013 -	(9,11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五)(二十一)	(8,271) -	(6,9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312 -	20,300 -
7900 稅前淨利		1,410,168 11	1,148,91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40,684) (2)	(196,770) (2)
8200 本期淨利		\$ 1,169,484 9	\$ 952,145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6,542) -	(\$ 2,4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112 -	4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430) -	(\$ 2,0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4,054 9	\$ 950,078 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十九)	\$ 12.13	\$ 9.90
9850 稀釋	六(十九)	\$ 12.09	\$ 9.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0,168	\$ 1,148,9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387,934	349,8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十四) (9,089)	2,141
利息收入	六(十三) (2,337)	(2,534)
利息費用	六(十五) 8,271	6,9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80)	1,099
應收帳款	(89,174)	(133,478)
其他應收款	(1,126)	9,026
存貨	(247,177)	(302,025)
預付款項	13,651	(45,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1,971	117,471
應付帳款	(41,783)	83,712
其他應付款	152,949	119,316
預收款項	3,737	1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61	(1,87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35)	(1,7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7,041	1,351,776
收取之利息	2,337	2,534
支付之利息	(8,271)	(6,966)
支付之所得稅	(212,998)	(195,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8,109</u>	<u>1,152,1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4,562)	(6,0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一) (972,666)	(780,72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五)(二十一) (1,544)	(5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取數	六(二十一) 258,102	143,4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903)	(48,7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650)	(2,55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17,487)	22,8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59)	5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6,069)	(671,8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911,841	5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17,386)	(343,91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72	1,89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838,441)	(696,4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2,514)	(488,4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526	(8,1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63,608	771,7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833,134</u>	<u>\$ 763,60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3 月 12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日用品百貨、首飾、裝飾品、藝品、各種食品、文具用品等各種產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等有關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包括因主要營業活動而發生之進貨成本調整相關之應收供應商贊助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存貨

1. 自營商品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方法採零售價法估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2. 專櫃部分：廠商於本公司設立特約專櫃，符合(1)特約專櫃係交易之主要義務人，且係由特約專櫃將商品或勞務提供予顧客；(2)本公司於交易中僅賺取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利潤；(3)特約專櫃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者，則以對顧客收取款項減除支付特約專櫃款項之淨額列為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其期末尚未銷售之貨品，則屬於專櫃廠商所有，並未列入本公司存貨。若不符合上述條件者，則以對顧客收取款項之總額列為本公司之銷貨收入。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

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4)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政策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30至4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2至20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三) 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十八) 收入認列

1.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本公司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2. 承擔存貨風險。
3.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4.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流行趨勢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314,8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36,401	\$ 31,17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796,733</u>	<u>732,429</u>
	<u>\$ 833,134</u>	<u>\$ 763,60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贊助金	\$ 623,767	\$ 554,084
應收顧客款	<u>32,133</u>	<u>12,642</u>
	<u>\$ 655,900</u>	<u>\$ 566,726</u>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逾期之應收帳款。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三) 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2,314,815	\$ -	\$ 2,314,815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2,067,638	\$ -	\$ 2,067,638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275,661	\$ 6,281,990
存貨盤損	40,532	28,265
銷貨成本合計	\$ 7,316,193	\$ 6,310,255

(四) 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 64,811	\$ 83,619
留抵稅額	21,727	13,574
預付貨款	-	1,536
其他預付費用	7,252	8,712
	\$ 93,790	\$ 107,441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40,242	\$ 8,017	\$ 24,411	\$ 756,072	\$ 1,497,913	\$ 311,681	\$ 83,777	\$ 2,922,113
累計折舊	-	(117)	(12,321)	(362,879)	(556,510)	(159,851)	-	(1,091,678)
	<u>\$ 240,242</u>	<u>\$ 7,900</u>	<u>\$ 12,090</u>	<u>\$ 393,193</u>	<u>\$ 941,403</u>	<u>\$ 151,830</u>	<u>\$ 83,777</u>	<u>\$ 1,830,435</u>
<u>105年</u>								
1月1日	\$ 240,242	\$ 7,900	\$ 12,090	\$ 393,193	\$ 941,403	\$ 151,830	\$ 83,777	\$ 1,830,435
增 添	-	-	-	-	-	-	934,407	934,407
驗 收 轉 入	-	-	1,674	182,777	506,624	94,041	(785,116)	-
折 舊 費 用	-	(84)	(3,661)	(157,640)	(178,703)	(47,846)	-	(387,934)
處 分 一 成 本	(240,242)	(8,017)	(10,571)	(102,205)	(101,108)	(59,207)	-	(521,350)
累 計 折 舊	-	201	9,616	102,205	101,108	59,207	-	272,337
12月31日	<u>\$ -</u>	<u>\$ -</u>	<u>\$ 9,148</u>	<u>\$ 418,330</u>	<u>\$ 1,269,324</u>	<u>\$ 198,025</u>	<u>\$ 233,068</u>	<u>\$ 2,127,895</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	\$ -	\$ 15,514	\$ 836,644	\$ 1,903,429	\$ 346,515	\$ 233,068	\$ 3,335,170
累計折舊	-	-	(6,366)	(418,314)	(634,105)	(148,490)	-	(1,207,275)
	<u>\$ -</u>	<u>\$ -</u>	<u>\$ 9,148</u>	<u>\$ 418,330</u>	<u>\$ 1,269,324</u>	<u>\$ 198,025</u>	<u>\$ 233,068</u>	<u>\$ 2,127,89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	\$ -	\$ 19,134	\$ 692,933	\$ 1,422,075	\$ 283,244	\$ 78,313	\$ 2,495,699
累計折舊	-	-	(9,361)	(306,036)	(620,108)	(152,709)	-	(1,088,214)
	<u>\$ -</u>	<u>\$ -</u>	<u>\$ 9,773</u>	<u>\$ 386,897</u>	<u>\$ 801,967</u>	<u>\$ 130,535</u>	<u>\$ 78,313</u>	<u>\$ 1,407,485</u>
<u>104年</u>								
1月1日	\$ -	\$ -	\$ 9,773	\$ 386,897	\$ 801,967	\$ 130,535	\$ 78,313	\$ 1,407,485
增添	240,242	8,017	-	-	-	-	527,062	775,321
驗收轉入	-	-	6,568	147,639	298,551	68,840	(521,598)	-
折舊費用	-	(117)	(4,041)	(140,168)	(158,146)	(47,348)	-	(349,820)
處分—成本	-	-	(1,291)	(84,500)	(222,713)	(40,403)	-	(348,907)
累計折舊	-	-	1,081	83,325	221,744	40,206	-	346,356
12月31日	<u>\$ 240,242</u>	<u>\$ 7,900</u>	<u>\$ 12,090</u>	<u>\$ 393,193</u>	<u>\$ 941,403</u>	<u>\$ 151,830</u>	<u>\$ 83,777</u>	<u>\$ 1,830,435</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40,242	\$ 8,017	\$ 24,411	\$ 756,072	\$ 1,497,913	\$ 311,681	\$ 83,777	\$ 2,922,113
累計折舊	-	(117)	(12,321)	(362,879)	(556,510)	(159,851)	-	(1,091,678)
	<u>\$ 240,242</u>	<u>\$ 7,900</u>	<u>\$ 12,090</u>	<u>\$ 393,193</u>	<u>\$ 941,403</u>	<u>\$ 151,830</u>	<u>\$ 83,777</u>	<u>\$ 1,830,43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1,544	\$ 598
資本化利率區間	0.91%~1.46%	0.95%~1.71%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7,518	\$ 171,649
應付租金	99,586	57,93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94,800	86,800
應付設備款	44,582	84,385
應付勞健保費	31,144	31,209
其他	102,330	106,840
	<u>\$ 569,960</u>	<u>\$ 538,814</u>

(七)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3.7.1~108.8.5	1.23%~1.32%	無	\$ 961,95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5,679)
				<u>\$ 556,275</u>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2.8.20~107.8.20	1.32%~1.64%	無	\$ 667,49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9,493)
				<u>\$ 338,006</u>

(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

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779)	(\$ 51,4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1,103</u>	<u>48,5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676)</u>	<u>(\$ 2,869)</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5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51,425)	\$ 48,556	(\$ 2,869)
當期服務成本	(310)	-	(310)
利息(費用)收入	(874)	<u>825</u>	(49)
	<u>(52,609)</u>	<u>49,381</u>	<u>(3,2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72)	(372)
財務假設變動	-	-	-
影響數			
經驗調整	(6,170)	-	(6,170)
	<u>(6,170)</u>	<u>(372)</u>	<u>(6,542)</u>
提撥退休基金	-	2,094	2,094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58,779)</u>	<u>\$ 51,103</u>	<u>(\$ 7,676)</u>
<u>104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48,002)	\$ 45,910	(\$ 2,092)
當期服務成本	(395)	-	(395)
利息(費用)收入	(960)	<u>918</u>	(42)
	<u>(49,357)</u>	<u>46,828</u>	<u>(2,5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92	292
財務假設變動	(2,491)	-	(2,49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91)	-	(291)
	<u>(2,782)</u>	<u>292</u>	<u>(2,490)</u>
提撥退休基金	-	2,150	2,150
支付退休金	<u>714</u>	(714)	-
12月31日餘額	<u>(\$ 51,425)</u>	<u>\$ 48,556</u>	<u>(\$ 2,869)</u>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折現率	<u>1.70%</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2,258</u>)	<u>\$ 2,370</u>	<u>\$ 2,197</u>	(\$ <u>2,108</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1,940</u>)	<u>\$ 2,373</u>	<u>\$ 2,180</u>	(\$ <u>1,836</u>)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5)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048。

(6)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年。退休金支付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533
未來2-5年	3,604
未來6年以上	<u>73,315</u>
	<u>\$ 77,452</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7,071 及 \$61,185。

(九)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95,277	94,113
股票股利	953	94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6	223
期末餘額	96,476	95,27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9,411 及應付員工紅利 \$81,000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其中員工股票紅利 \$81,000 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計發行新股 223 仟股，並於增資基準日時將面額部分轉列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 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2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2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952,774，分為 95,277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9,528 及應付員工紅利 \$82,000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其中員工股票紅利 \$82,000 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計發行新股 246 仟股，並於增資基準日時將面額部分轉列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 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2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2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964,760，分為 96,476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本公司盈餘分配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 50%~10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 1%。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 0.5 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838,441 (每股新台幣 8.80 元) 及 \$9,528 (每股新台幣 0.10 元) 暨 \$696,436 (每股新台幣 7.40 元) 及 \$9,411 (每股新台幣 0.10 元)。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1,032,293 (每股新台幣 10.70 元) 及 \$9,648 (每股新台幣 0.10 元)。

(十二) 營業收入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商品：		
以對顧客收取款項之總額列計者	\$ 12,127,278	\$ 10,359,501
勞務：		
以對顧客收取款項減除支付特約專櫃款項 之淨額列計者	<u>296,468</u>	<u>328,324</u>
	<u>\$ 12,423,746</u>	<u>\$ 10,687,825</u>

(十三) 其他收入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租金收入	\$ 23,902	\$ 13,06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087	1,645
其他利息收入	1,250	889
其他收入	<u>23,331</u>	<u>20,780</u>
	<u>\$ 49,570</u>	<u>\$ 36,379</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9,089	(\$ 2,141)
其他損失	<u>(1,076)</u>	<u>(6,972)</u>
	<u>\$ 8,013</u>	<u>(\$ 9,113)</u>

(十五) 財務成本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815	\$ 7,56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u>(1,544)</u>	<u>(598)</u>
	<u>\$ 8,271</u>	<u>\$ 6,966</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員工福利費用	<u>\$ 1,671,002</u>	<u>\$ 1,462,810</u>
折舊費用	<u>\$ 387,934</u>	<u>\$ 349,820</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正 職 員 工</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薪資費用	\$ 1,159,012	\$ 1,026,960
勞健保費用	118,948	111,498
退休金費用	59,901	55,655
其他用人費用	58,918	57,584
	<u>\$ 1,396,779</u>	<u>\$ 1,251,697</u>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非 正 職 員 工</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薪資費用	\$ 247,662	\$ 189,776
勞健保費用	19,032	15,370
退休金費用	7,529	5,967
	<u>\$ 274,223</u>	<u>\$ 211,113</u>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平均正職員工與非正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3,295 人與 942 人及 3,169 人與 747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6%為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000 及 \$82,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4,8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90,000 及\$4,8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股票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以股票之方式發放計 246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8,737	\$ 198,14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69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31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49,427</u>	<u>198,45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743)	(1,68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8,743)</u>	<u>(1,687)</u>
所得稅費用	<u>\$ 240,684</u>	<u>\$ 196,77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112)</u>	<u>(\$ 42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9,728	\$ 195,316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66	1,14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69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312
所得稅費用	<u>\$ 240,684</u>	<u>\$ 196,77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11,482	\$ 8,365	\$ -	\$ 19,847
退休金	3,947	-	1,112	5,059
遞延收入	<u>2,751</u>	<u>673</u>	<u>-</u>	<u>3,424</u>
	<u>18,180</u>	<u>9,038</u>	<u>1,112</u>	<u>28,330</u>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u>2,865</u>)	(<u>295</u>)	<u>-</u>	(<u>3,160</u>)
	<u>\$ 15,315</u>	<u>\$ 8,743</u>	<u>\$ 1,112</u>	<u>\$ 25,170</u>

	10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9,186	\$ 2,296	\$ -	\$ 11,482
退休金	3,524	-	423	3,947
遞延收入	<u>3,069</u>	(<u>318</u>)	<u>-</u>	<u>2,751</u>
	<u>15,779</u>	<u>1,978</u>	<u>423</u>	<u>18,180</u>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u>2,574</u>)	(<u>291</u>)	<u>-</u>	(<u>2,865</u>)
	<u>\$ 13,205</u>	<u>\$ 1,687</u>	<u>\$ 423</u>	<u>\$ 15,31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174,037</u>	<u>\$ 953,167</u>

6.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26,052 及 \$106,595。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及 104 年 8 月 1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52% 及 20.66%。而民國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 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及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訂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 3 年至 20 年不等。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支付之房租押金分別為 \$249,790 及 \$203,793，並依其性質表列「存出保證金」項目。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表列「營業費用」）分別為 \$874,706 及 \$688,887。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916,755	\$ 753,89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448,383	2,796,102
超過5年	<u>3,834,420</u>	<u>2,964,343</u>
	<u>\$ 8,199,558</u>	<u>\$ 6,514,343</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1)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4,407	\$ 775,32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84,385	90,39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44,582)	(84,385)
資本化利息	(1,544)	(59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972,666</u>	<u>\$ 780,728</u>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8,102	\$ 410
加：期初應收土地及房屋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	143,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取數	<u>\$ 258,102</u>	<u>\$ 143,41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u>\$ 82,000</u>	<u>\$ 81,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金支出

	<u>租賃標的物</u>	<u>租金決定方式</u>	<u>租金支付方式</u>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台南辦公室	議價	按月支付	\$ 3,000	\$ 3,000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營業租賃之說明。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660	\$ 18,242
退職後福利	-	216
	<u>\$ 17,660</u>	<u>\$ 18,45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活期存款(註)	\$ 29,562	\$ 5,000	履約保證金
定期存款(註)	5,250	3,600	存出保證金
	<u>\$ 34,812</u>	<u>\$ 8,600</u>	

(註)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4,377	\$ 62,077

(二)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進銷貨等交易主要係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且未有從事任何外匯買賣合約，故無重大之匯率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從事任何金融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故無價格風險。

C. 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63 及 \$2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卓越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應付票據	\$ 614,262	\$ -	\$ -	\$ -
應付帳款	969,035	-	-	-
其他應付款	569,960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 期部分)	411,013	366,098	197,491	-
存入保證金	-	6,498	-	-
<u>104年12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應付票據	\$ 562,291	\$ -	\$ -	\$ -
應付帳款	1,010,818	-	-	-
其他應付款	538,814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 期部分)	334,633	212,668	130,611	-
存入保證金	-	5,026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度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度之資訊。)

無此情事。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度之資訊。)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百貨零售部門</u>	<u>百貨零售部門</u>
部門收入	\$ 12,423,746	\$ 10,687,825
外部收入淨額	12,423,746	10,687,825
折舊	387,934	349,820
財務成本	8,271	6,966
部門稅前淨利	1,410,168	1,148,915
部門資產	6,463,830	5,669,727
部門負債	3,319,477	2,932,987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損益，與綜合損益表內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1,410,168	\$ 1,148,915
其他調節項目	-	-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u>\$ 1,410,168</u>	<u>\$ 1,148,915</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總資產	\$ 6,463,830	\$ 5,669,727
未分攤項目	-	-
總資產	<u>\$ 6,463,830</u>	<u>\$ 5,669,727</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總負債	\$ 3,319,477	\$ 2,932,987
未分攤項目	-	-
總負債	<u>\$ 3,319,477</u>	<u>\$ 2,932,987</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係屬百貨公司零售單一產業，請詳附註六、(十二)營業收入之說明。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u>\$ 12,423,746</u>	<u>\$ 2,236,953</u>	<u>\$ 10,687,825</u>	<u>\$ 1,921,647</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				\$	36,401
支票存款					17,297
活期存款—新台幣					<u>779,436</u>
				\$	<u>833,134</u>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	應收信用卡款	\$ 30,054
其他(零星未超過5%)	應收贊助金等	<u>625,846</u>
		<u>\$ 655,900</u>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2,314,815	\$ 3,196,912
		(註)

(註)淨變現價值業已估計日後因促銷而降低之零售價。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預付款項之說明。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有關所採用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預付租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長期預付租金	預付一年以上之租金費用	<u>\$ 98,293</u>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應付客票	\$ 25,230
川樂棉業有限公司	應付客票	13,210
其他(零星未超過2%)	應付客票	<u>575,822</u>
		<u>\$ 614,262</u>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聯合利華(股)公司				應付客帳		\$	36,608
台灣萊雅(股)公司				應付客帳			31,869
台灣大昌華嘉(股)公司				應付客帳			26,497
匯勤企業(股)公司				應付客帳			23,989
台灣鐘紡化妝品(股)公司				應付客帳			21,687
花王台灣(股)公司				應付客帳			21,421
其他(零星未超過2%)				應付客帳			<u>806,964</u>
						\$	<u>969,035</u>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其他應付款之說明。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應付營利事業所得稅				\$	149,575
應付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690</u>
	3			\$	<u>150,265</u>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u>	<u>權</u>	<u>人</u>	<u>摘</u>	<u>要</u>	<u>利</u>	<u>率</u>	<u>借款金額</u>	<u>抵</u>	<u>押</u>	<u>或</u>	<u>擔</u>	<u>保</u>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27%		\$ 142,509				無	
凱基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23%		81,336				無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28%		62,074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31%		60,000				無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1.32%		59,760				無	
							<u>\$ 405,679</u>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價值	註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318,620	民國103.7.1~108.7.12	1.27%	無	按月攤還本息。
凱基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16,902	民國105.8.5~108.8.5	1.23%	無	按月攤還本息。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67,312	民國105.8.5~108.8.5	1.28%	無	按月攤還本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60,000	民國105.8.5~108.8.5	1.31%	無	按月攤還本息。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99,120	民國104.8.20~107.8.15	1.32%	無	按月攤還本息。
		961,9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5,679)				
		\$ 556,275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門市銷貨收入		\$ 12,127,314		係銷售各類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之收入	
減：銷貨退回		(36)			
銷貨收入淨額		12,127,278			
其他營業收入		<u>296,468</u>		係專櫃設點之抽成收入	
營業收入淨額		<u>\$ 12,423,746</u>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422,370
租金支出			80,948
旅費			24,956
保險費			31,710
折舊			25,951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3%)			<u>53,567</u>
		\$	<u>639,502</u>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財務成本之說明。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十七)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台中市豐原區博愛段土地666、667、743、743-1、743-2、743-3、743-4、743-5、754地號台中市豐原區府前街39號804建號	105/5/31	104/5/29	\$ 248,058	\$ 256,388	\$ 256,388	\$ 7,772 (註)	統一豐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充實營運資金	鑑價報告	無

註：係扣除相關稅費後之金額。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及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022

號

會員姓名：(1) 李明憲

(2) 劉子猛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三九五號十二樓

事務所電話：(06) 二三四-三一一一

事務所統一編號：0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0一九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九七一五一六六四

(2) 台省會證字第一九〇七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

